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第 1 頁
貳、校務會議程序·····	第 2 頁
參、出席人員座次表·····	第 3～5 頁
肆、提案·····	第 6～7 頁

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本 資 料 請 *
* 攜 帶 與 會 *

響應紙杯減量
請自備環保杯具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7 日

貳、校務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提案

四、散 會

註：經 94.3.10 第 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參、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出席：學術暨行政主管(20 人)、教師(包含教師會代表 43 人)、助教暨職員(5 人)、軍護(1 人)、工友暨校警(3 人)、學生代表(8 人)共 80 人											
座 編	位 號	姓 名	座 編	位 號	姓 名	座 編	位 號	姓 名	座 編	位 號	姓 名
1		古 源 光	2		戴 昌 賢	3		劉 英 偉	4		楊 勝 任
5		傅 龍 明	6		徐 錦 興	7		謝 啟 萬	8		王 栢 村
9		陳 和 賢	10		陳 瑞 仁	11		洪 淑 姜	12		沈 艷 雪
13		林 建 全	14		陳 灯 能	15		吳 明 昌	16		丁 澈 士
17		龔 旭 陽	18		鄭 芬 蘭	19		裴 家 騏	20		鍾 文 彬
21		顏 昌 瑞	22		葉 信 平	23		陳 滄 海	24		施 玫 玲
25		陳 福 旗	26		藍 浩 繁	27		蔡 文 田	28		林 貞 信
29		邱 秋 霞	30		王 均 琍	31		郭 耀 綸	32		葉 桂 君
33		許 正 一	34		趙 志 燁	35		簡 文 通	36		王 裕 民
37		吳 志 興	38		陳 勇 全	39		蔡 建 雄	40		苗 志 銘
41		盧 威 華	42		蔡 玉 娟	43		劉 正 祥	44		蘇 衍 綸
45		洪 春 吉	46		蔡 登 茂	47		廖 世 義	48		陳 淑 恩
49		葉 曾 欽	50		段 兆 麟	51		陳 文 章	52		林 秀 卿
53		馬 祖 琳	54		趙 善 如	55		張 美 美	56		羅 希 哲
57		石 儒 居	58		李 嘉 偉	59		莊 秀 琪	60		陳 石 柱
61		朱 純 燕	62		孫 元 勳	63		胡 惠 文	64		葉 結 實
65		王 甫 郎	66		潘 忠 林	67		邱 武 霖	68		邱 家 良
69		韓 金 虎	70		李 羽 妍	71		鍾 璧 裕	72		吳 宗 霖
73		蔡 承 榮	74		鄒 德 薰	75		廖 崇 偉	76		李 俊 緯
77		陳 駿 瑩	78		劉 柏 寅	79		李 建 勳	80		蔡 佳 樺

列席 28 人(因徐錦興、裴家騏、邱秋霞、蔡文田、林貞信、苗志銘、盧威華、許正一、王裕民、陳勇全、陳淑恩、蔡玉娟、劉正祥、葉曾欽、馬祖琳、張美美、李嘉偉、朱純燕等為代表，實列席 28 人)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校 友 會 長	鄭 武 樾	體 育 室 任	吳 崇 旗	農 園 生 產 系 任	王 鐘 和
森 林 系 任	羅 凱 安	水 產 養 殖 系 任	邱 謝 聰	動 物 科 學 與 任	張 秀 鑾
植 物 醫 學 系 任	鄭 秋 雄	木 材 科 學 與 任	江 吉 龍	生 物 科 技 系 任	黃 卓 治
機 械 工 程 系 任	周 春 禧	水 土 保 持 任	唐 琦	財 務 金 融 所 所 長	潘 璟 靜
景 觀 暨 遊 憩 所 所 長	毛 冠 貴	科 技 管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彭 克 仲	企 業 管 理 系 任	陳 啟 政
餐 旅 管 理 系 任	賴 佩 均	技 術 及 職 業 研 究 所 所 長	吳 雅 玲	客 家 文 化 產 所 所 長	曾 純 純
社 會 工 作 系 任	王 仕 圖	休 閒 運 動 健 康 系 主 任	陳 敏 弘	通 識 教 育 中 任	杜 奉 賢
食 品 科 學 國 位 任	郭 嘉 信	獸 醫 學 系 任	陳 瑞 雄	野 生 動 物 保 所 所 長	黃 美 秀
畜 牧 場 任	沈 朋 志	動 物 醫 院 任	簡 基 憲	農 業 機 具 陳 任	洪 辰 雄
幼 兒 園 長	徐 庭 蘭				

座次表

進教學主行學總
修術政務務
部務副副務務
主任校長席長長長
7 4 2 1 3 5 6

一排 26 25 24 23 22 21 20
先藍先陳小施先陳先葉先顏先鍾
浩福玫滄信昌文
生繁生旗姐玲生海生平生瑞生彬

二排 47 46 45 44 43 42 41
先廖先蔡先洪先蘇先劉小蔡先盧
世登春衍正玉威
生義生茂生吉生綸生祥姐娟生華

三排 68 67 66 65 64 63 62
先邱先邱先潘先王小葉先胡先孫
家武忠甫結惠元
生良生霖生林生郎姐實生文生勳

四排 席 列
先鄭小張先邱先羅先王先吳先鄭
秋秀謝凱鐘崇武
生雄姐鑾生聰生安生和生旗生機

五排 席 列
小徐先洪先簡先沈小黃先陳先郭
庭辰基朋美瑞嘉
姐蘭生雄生憲生志姐秀生雄生信

六排

入口

旁

七排

八排

九排

十排

十一排

19 18 17 16 15 14 13
先裴小鄭先龔先丁先吳先陳先林
家芬旭澈明灯建
生騏姐蘭生陽生士生昌生能生全

40 39 38 37 36 35 34
先苗先蔡先陳先吳先王先簡先趙
志建勇志裕文志
生銘生雄生全生興生民生通生燁

61 60 59 58 57 56 55
小朱先陳小莊先李先石先羅小張
純石秀嘉儒希美
姐燕生柱姐琪生偉生居生哲姐美

80 79 78 77 76
司蔡司李司劉司陳司李
佳建柏駿俊
學樺學勳學寅學登學緯

席 列
先杜先陳先王小曾小吳小賴先陳
奉敏仕純雅佩啟
生賢生弘生圖姐純姐玲姐均生政

聽

視聽室
主控室

小許
羽
姐續

簽到處

12 11 10 9 8 錄記
小沈小洪先陳先陳先王小葉小蔡
艷淑瑞和栢結韶
姐雪姐姜生仁生賢生村姐實姐玲

33 32 31 30 29 28 27
先許小葉先郭小王小邱先林先蔡
正桂耀均秋貞文
生一姐君生綸姐琍姐霞生信生田

54 53 52 51 50 49 48
小趙小馬小林先陳先段先葉小陳
善祖秀文兆曾淑
姐如姐琳姐卿生章生麟生欽姐恩

75 74 73 72 71 70 69
司廖司鄒司蔡先吳先鍾小李先韓
崇德承宗璧羽金
學偉學薰學榮生霖生裕姐妍生虎

席 列
先彭先毛小潘先唐先周先黃先江
克冠璟春卓吉
生仲生貴姐靜生琦生禧生治生龍

排六

席

入口

排七

排八

排九

排十

排十一

肆、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選舉案，請 投票表決。

說明：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校代表九人：

1. 教師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併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舊制助教）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候選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惟候選人僅有一人者，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七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七人為教師代表，各學院至多二人，其餘為候補代表。其中學院教師人數九十人以上者選出三名候選人、六十位以上未達九十人者選出二名候選人、五十九人以下選出一名候選人，各系所教師代表候選人至多一人。

教師代表候選人之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

2. 職員代表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教官、新制助教、稀少性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四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二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二人為職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1. 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就校外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校友中，由校友或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六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三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三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2.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就校外公正且熱心教育之非校友社會人士中，由校內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

數至少十二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六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六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不得為本款之被推薦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由本校具函報請教育部遴派擔任之。

前項遴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候補委員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規定。

遴委會委員由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核定聘任，其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新任校長經教育部核定就任之日止。

二、依前項規定除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業經該部選派外，其餘由本校遴選產生之教師、職員、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等 4 類代表候選人人數，及應由本會議票選產生之委員人數如下：

（一）教師代表候選人：農學院 3 人、工學院 3 人、管理學院 2 人、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2 人、國際學院 1 人、獸醫學院 1 人，合計 12 人。（每票至多圈選 7 人，依得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選出代表 7 人，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職員代表候選人：合計 4 人。（每票至多圈選 2 人，依得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選出代表 2 人，其餘為候補代表）

（三）校友代表：合計 17 人。（每票至多圈選 3 人，依得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選出代表 3 人，其餘為候補代表）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合 24 人。（每票至多圈選 6 人，依得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選出代表 6 人，其餘為候補代表）

審查意見：提大會投票表決。

決議：